

2022 年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主要职责是：开展临床医疗、急诊救助、功能康复等工作；承担医疗、教学、科研任务；

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保障和突发事件的医学救援工作；承担基层、社区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人才培养、接转诊服务等工作；承担辐射区妇女的优生优育宣传、提供遗传病的产前检查及新生儿筛查工作；承担妇女儿童预防保健和计划免疫接种等工作；承担医疗信息的统计工作；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部门内部设有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医务部、护理部、科教科、宣传统战科、后勤部、医学工程部等科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15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90614.71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3772.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3772.24	本年支出合计	93772.24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3772.24	支出总计	93772.24

注：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3772.24	3157.53	0.00	0.00	0.00	0.00	9061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772.24	3157.53	0.00	0.00	0.00	0.00	9061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93772.24	3157.53	0.00	0.00	0.00	0.00	9061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93772.24	3157.53	0.00	0.00	0.00	0.00	90614.7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3772. 24	0. 00	93772. 24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772. 24	0. 00	93772. 24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2	公立医院	93772. 24	0. 00	93772. 24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93772. 24	0. 00	93772. 24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5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57.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57.53	本年支出合计	3157.5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57.53	支出总计	3157.53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157.53	0.00	3157.53
[210]卫生健康支出	3157.53	0.00	3157.53
[21002]公立医院	3157.53	0.00	3157.53
[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	3157.53	0.00	3157.53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93,772.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04.21 万元，增长 7.94%，主要原因是就诊患者增加，医疗收入增长；支出预算 93,772.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04.21 万元，增长 7.94%，主要原因是医疗收入增长，医疗成本随之增长。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812.2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809.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2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4,947.8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65,867.70 平方米，车辆 5.0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54.0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5,600.00 万元，主要是消化内镜系统、手术室设备、重症监护室设备、放射设备，其中包括医院自筹资金购置资产 2,791 万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改扩建工程项	650 万元	为了顺利完成医院改扩建工

目建设期间周转费用		程,预计改扩建前期开展行政用房租赁工作及前期拆迁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租赁和拆迁,预计达到医院正常运行的目的。
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补助经费--药品和医用耗材零加成财政补助	43.65 万元	为了落实《珠海市公立医院实行药品和医用耗材零差率改革实施方案》(珠府办〔2015〕3号)要求,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零加成财政补助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按照上一年度医院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减少收入的10%进行补助,纳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预期达到零差率政策可持续平稳运行的目的。
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补助经费--提高购买后勤社会化服务价格经费	70.00 万元	通过提高购买医疗卫生单位后勤社会化服务价格标准的方式提高原市直卫生系统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分流人员待遇水平。
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补助经费--大型设备购置资金	1791.88 万元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市属公立医院改革政府投入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珠府办函〔2015〕258号)文件精神,为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完善政府投入补偿机制,设立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补助。
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补助经费--公共卫生任务补助	170.00 万元	完成帮扶遵义市、米林县、柔性援藏、柔性援疆等任务,帮助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补助经费--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补助	232.00 万元	为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完善政府投入补偿机制,设立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补助。
科级以下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体检经费	200.00 万元	为了提高干部职工健康水平,及早发现疾病、发出健康管理建议,预计开展2022年退休及在职科级以下干部体检工作,工作内容包括退休、科级以下干部体检项目,预计达到加强干部职工健康管理,提高

		干部职工健康水平的目的。
自筹资金支出	90614.71 万元	为珠海市提供 120 万人次以上的医疗服务，保障医疗水平和人民健康安全。

注：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